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39号）核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新股。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保荐机构”）接受大为股份的委托，担任大为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九州证券认为大为股份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保荐机构名称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人

九州证券指定赖昌源、徐海平二人作为大为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Dawei Innov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25日
上市日期	2008年2月1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213
证券简称	大为股份
发行前注册资本	206,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连宗敏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
联系电话	0755-86555281
联系传真	0755-81790919
公司网站	www.daweitechnology.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4722471U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机械电子产品的代理；运输设备维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许可经营项目：运输科技产品、机械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机械设备加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合计	45,541.20	47,624.41	33,777.96	37,384.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90.88	24,656.11	17,086.26	8,870.84
资产总计	71,632.08	72,280.51	50,864.22	46,255.72
流动负债合计	24,984.49	28,081.41	10,421.73	8,733.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97.49	5,997.53	251.67	61.42
负债合计	31,181.98	34,078.94	10,673.39	8,795.18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36,414.96	34,674.40	37,701.14	36,801.49
少数股东权益	4,035.13	3,527.18	2,489.69	659.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50.10	38,201.58	40,190.83	37,460.54

(2) 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3,952.05	85,738.74	38,764.65	18,806.75
营业利润	2,380.69	2,487.53	1,298.34	245.17
利润总额	2,330.65	2,484.28	1,316.35	255.15
净利润	1,778.55	1,853.07	1,370.57	23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6.28	1,547.91	899.37	16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7.26	669.51	562.95	-454.2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99	1,184.56	-3,612.07	-1,183.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0.25	-3,592.83	2,146.99	9,14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3.97	2,709.06	1,751.87	-86.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8.75	201.01	268.56	7,879.27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9.30/ 2022年1-9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比率	1.82	1.70	3.24	4.28
速动比率	1.29	1.21	2.68	3.8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3.53%	47.15%	20.98%	19.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5	6.19	3.92	3.46

项目	2022.9.30/ 2022年1-9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4.16	7.65	6.50	3.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2%	4.04%	2.41%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	1.75%	1.51%	-1.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0.04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0.03	-0.02

五、申请上市的股票发行情况

（一）股票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票面值

本次上市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2年3月26日），发行价格为 10.4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000 万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

（六）募集资金数量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3,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103,910.77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6,096,089.23 元。

（七）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计 1 名特定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精神，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和持续经营能力。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保荐代表人在信息披露和报送文件前事先审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以确保发行人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

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进行持续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名称：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先锋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东一门 2 号楼

保荐代表人：赖昌源、徐海平

项目协办人：杨启航

项目组其他成员：牛南、王洋洋

联系电话：010-57672181

传 真：010-57672020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九州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赖昌源

徐海平

法定代表人：

魏先锋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